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44号

关于开展2016年毕业生就业 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系、思政部、招生就业处：

根据《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茂职院〔2016〕138号）精神，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要求，充分调动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确保就业创业工作各项条件得到充分保障，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2016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罗卫东

副组长：陈 勇

成 员：周洁文、黄劲、彭树福、宋舒、何姗、黄小翰

考核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陈勇兼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勇

成 员：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陈志聪

二、考核范围、内容及方式

1. 考核对象：2016年有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的各系和思政部。

2. 考核内容及方式：考核内容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考核指标体系》）执行。考核方式以实际工作业绩、查看日常工作台帐和具体数据、报表为主，切实避免牵涉过多的人力和财力。考核工作分各系（部）自评、学校考核、总结表彰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各系自评

各系（部）要结合本系（部）工作实际，按《考核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测、自评，填写得分表，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本系（部）2016年就业创业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和经验、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工作设想等几个方面。

第二阶段：学校考核

考核小组根据各系（部）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报送材料情况，并通过听取各系（部）就业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材料数据等方式对《考核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逐项评分审定。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

考核完成后学校予以通报并表彰奖励。

毕业生就业率以省教育厅《2016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公布的专科生初次就业率为考核依据。

考核项目总分为100分，另设一项增值指标分值为3分。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材料

1. 2016年就业工作自评报告。
2. 《考核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有关佐证材料和自评打分结果。

四、考核程序

1. 系（部）分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汇报2016年就业工作自查情况；
2. 到系（部）实地逐项考核。

五、考核时间

1. 各系（部）请于2017年5月19日前将2016年就业工作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收件地址：mzyzjb@126.com）报学院招生就业处陈志聪老师处，未能按时提交的扣1分。

2. 考核小组定于2017年6月初到各系（部）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考核评比

考核小组及时收集各系（部）的反馈信息及各类建议、意见，对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拟出评比结果和评先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七、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评选 2016 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评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达标单位”（不设定个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2 个，“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具体名额分配：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按本系（部）当年参加就业毕业生数 1.1%比例推荐；考核等次为良好的，按本系（部）当年参加就业毕业生数 1%比例推荐；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按本系（部）当年参加就业毕业生数 0.8%比例推荐。）

招生就业处工作人员参照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可由招生就业处推荐评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1-2 名。

奖金从就业经费中支出，由招生就业处根据学校审批的评奖结果提出发放方案，按财务制度审批后发放。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只发电子版）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